

單位：\_\_\_\_\_ 填寫人：\_\_\_\_\_ 主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表四「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範圍修正建議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
範圍	相關規定	範圍	相關規定	
<p>甲案： 維持原本範圍。</p> <p>乙案：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一、取得前<u>一</u>等<u>級</u>教師資格後平均教學評量滿意度，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者。</p> <p>二、取得前<u>一</u>等<u>級</u>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者。</p> <p>三、取得前<u>一</u>等<u>級</u>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者。</p> <p>四、取得前<u>一</u>等<u>級</u>教師資格後經教師評鑑通過，且教學</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符合<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u></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p>	<p>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一、<u>五年內</u>平均教學評量滿意度，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者。</p> <p>二、<u>五年內</u>獲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者。</p> <p>三、<u>五年內</u>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者。</p> <p>四、<u>五年內</u>經教師評鑑通過，且教學</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表著作以<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果</u>；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u>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送審成果。</u></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p>	<p>1. 建議_____案。</p> <p>2. 說明如下：</p>

奇 逢 筆



<p>績效達 1,000 點以 上者。</p> <p>丙案：其他建 議。</p>	<p>告，其內容應包括 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及學 理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 之創新與所依 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及方 法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 與學理基礎、學 習對象、教材內 容與分析方法 之適切性、創新 性等</p> <p>(三)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 之創新性及可 行性，在教學實 務應用上及對 提升學習成效 之具體貢獻。</p> <p><u>五、所提技術報告送 審通過，且無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第二 十一條第三項但 書規定得不予公 開出版或一定期 間內不予公開出 版者，應於學校網 站、圖書館公開或 於國內外相關出 版品發行。</u></p>		<p>容應包括下列之主 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及學理 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之 創新與所依據之 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及方法 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與 學理基礎、學習對 象、教材內容與分 析方法之適切 性、創新性等</p> <p>(三)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 創新性及可行 性，在教學實務應 用上及對提升學 習成效之具體貢 獻。</p>	
--	--	--	--	--